



電話 TEL: 2601 8028  
圖文傳真 FAX NO: 2694 4791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4-35/3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6 章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感謝貴處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要求本署提供有關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藝協) 的節目管理、撥款和管治及行政事宜的回應和補充資料。

本署的中、英文版本回覆已說明於附錄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如你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01-8093 與總經理 (演藝事務) 林覺聲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楊芷蘭 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长

(傳真號碼：2591 5536)

香港藝術節協會行政總監

(電郵：tisa.ho@hkaf.or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6章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政府的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第2部分：節目管理

問2： 據第2.34段所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與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藝協）共同訂定匯報入座情況的規定，並在《資助及服務協議》訂明表現指標。此事進展如何？

答2： 康文署已與藝協商討匯報入座情況的規定，日後的《資助及服務協議》會訂明以下各項表現指標：

- (a) 節目的購票（不包括贈票）觀眾人數
- (b) 節目的購票（不包括贈票）觀眾入座率，以百分比計算\*
- (c) 「加料節目」的購票觀眾人數

$$*入座率 = \frac{\text{購票觀眾人數}}{\text{可供發售門票數目}} \times 100\%$$

第3部分：藝協的撥款事宜

問3： 據第3.5(c)(iii)段所述，康文署會檢討5年撥款對達致特定目標的成效，並會適時考慮是否延長撥款期或使之恆常化。有否就檢討訂定時間表？若有，檢討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答3： 上述5年撥款將於2023-24年度期滿，因此康文署計劃於2020-21年度展開檢討。同時康文署會監察藝協的表現及工作進度，確保該筆5年有時限資助能適當有效運用，達到培育本地藝術家以及在新界地區上演節目這些特定目標。該筆有時限撥款會否進一

步延長撥款期或恆常化，則須視乎檢討結果以及是否能按既定機制取得撥款而定。

**問4：** 據第3.12(b)段所述，藝協已向政府尋求有關高齡人士折扣優惠的具體支持。有關細節及最新進展為何？

**答4：** 藝協是財政自主機構，可酌情決定香港藝術節節目票務政策（如票價及折扣）等事項，例如不論是否獲政府額外撥款，藝協均可決定是否向某一組別的觀眾提供優惠票。

另一方面，政府近年已增加有時限撥款及經常撥款，資助藝協舉辦的活動。待《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便會由2019-20年度起把藝協的每年經常資助增至1,889.8萬元，即增加10%。這筆額外經常撥款不設附帶條件，可供藝協自行決定用途。

**問5：** 請就第3.13(b)段表八解釋／詳述：

(a) 為何表八註4指藝協／康文署的記錄並無顯示有關報告有否按照規定提交？藝協／康文署是否認為情況有欠理想？

(b) 藝協／康文署為免日後再出現上述問題而已經／即將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是否已訂定核對清單，並且會把所採取的行動記錄在案。

**答5：** 藝協／康文署均沒有把審查期內較早年份的相關報告存檔，可見記錄備存的工作有待改善。

由2017-18年度起，藝協提交的報告的真確副本均已蓋上日期印章。康文署會進一步加強記錄藝協提交報告的工作，並會加強有關安排，訂定核對清單，以便監察藝協有否按時提交報告，並確保所採取的行動都會記錄在案。

問6：請就第3.20(c)段說明修訂表現指標的進展，並提供表現指標修訂後的詳情（如有）。新指標何時採用？

答6：康文署經與藝協在計及實際的服務表現成效後，修訂表現指標。在藝協獲批 800 萬元的有時限資助後，2018-19 年度的表現指標已經調高，較對上一年度整體增辦 4 個節目共 19 場演出和 86 項教育及社區活動。

#### 第4部分：管治及行政事宜

問7：據第4.5段及第4.6段所述，藝協執行委員會和其下支援委員會的成員中，有35%至54%並無簽署申報利益衝突的承諾書，藝協亦沒有就申報利益衝突採用兩層申報制度。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審計署向藝協提問前，藝協／康文署是否知悉此事不符合《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若已得悉，為何還出現上述問題？
- (b) 藝協已採取哪些措施解決問題？是否已按審計報告第4.11(b)段的建議，就申報利益衝突採取兩層申報制度？若否，為何不實行兩層申報制度？
- (c) 簽署申報利益衝突承諾書（見第4.12段）的最新進展為何？跟進行動何時完成？

答7：按照現行做法，執行委員會和其下支援委員會的成員須就會議商討事項申報潛在利益。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和採取的跟進行動，均會載於會議記錄。

藝協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在今年年底或之前就申報利益衝突事宜採用兩層申報制度。落實這項安排前，藝協會在三個月內與未簽署申報利益衝突承諾書的現任成員跟進。